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庄占龙先生、黄国荣先生、苏芳先生、向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庄占龙先生、苏芳先生、黄国荣先生、向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陈朝先生、林希胜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朝先生、林希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庄宗明 许中兴 陈朝

年 月 日